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持續性關連交易

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向海天驅動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馬達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海天驅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海天驅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購買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購買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高於5%，故購買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委員會對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所涉及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向海天驅動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馬達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海天驅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A. 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

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訂約方

- (i) 海天驅動(作為賣方)；及
- (ii)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

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要條款

待(1)海天塑機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2)海天驅動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經協定個別訂立買賣合約後，海天驅動將出售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予海天塑機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關買賣合約之條款就雙方而言應屬公平合理，且不得遜於海天驅動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有關代價將於本集團理應將已交付貨品入賬後90日內以現金支付，或以於六個月內有效之銀行承兌匯票支付。

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海天塑機並無責任向海天驅動採購任何特定數額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或液壓部件，且有權向其視為合適之其他第三方採購該等產品。

定價原則

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價格將參考海天驅動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可資比較類型類似產品之價格釐定，海天驅動亦同意，有關價格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能夠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之可資比較類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價格。

先決條件

購買事項須待本公司遵循上市規則有關購買事項之適用規定(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擬訂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馬達之現有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上限金額	866	1,062	1,210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馬達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476.8	639.7	348.6

董事預期，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購買事項總金額不得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伺服系統、
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
液壓部件

800	840	880
-----	-----	-----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

B.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就一直自海天驅動採購伺服系統，並自二零一二年起自海天驅動採購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馬達。海天驅動供應之產品品質時刻符合本集團要求。海天驅動供應之伺服系統，不僅是本集團Mars系列節能注塑機及其現時第二代產品之核心部件之一，亦可對本集團Venus系列全電動注塑機內所安裝之相同系統進行補充。由於預期該等產品之銷售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銷售作出巨大貢獻，故本集團能保證有關核心零部件供應源自海天驅動般可靠供應商實屬重要之舉。海天驅動已同意，其向本集團供應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價格，將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能夠符合本集團注塑機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之可資比較類型類似產品之價格。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保留意見以待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購買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之影響

海天驅動由寧波海天及海天驅動(香港)分別擁有65%及35%股權。董事會主席張靜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兼張靜章先生兒子張劍鳴先生及張劍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兼張靜章先生女婿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於寧波海天及海天驅動(香港)分別擁有54.42%及76.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海天驅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購買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購買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高於5%，故購買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天富資本有限公司持有958,844,006股(約60.08%)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且為張靜章先生之聯繫人士，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D.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給予獨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委員會對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所涉及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E. 有關訂約方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注射成型機及相關部件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海天塑機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注塑機生產及銷售業務。

海天驅動從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工業機械人、鏟車及其他工業自動化工具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	指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與海天驅動(作為賣方)就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馬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指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與海天驅動(作為賣方)就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天塑機」	指	海天塑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天驅動」	指	寧波海天驅動系統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海天電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海天驅動(香港)」	指	海天驅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就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海天」	指	寧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注塑機」	指	塑膠注射成型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事項」	指	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

中國，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Helmut Helmar Franz* 教授、張劍峰先生、張建國先生及陳寧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樓百均先生、高訓賢先生、周志文博士及金海良先生。